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并结合其业务模式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条（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经评估测试，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对主要代工单位和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和代工单位信息、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

（3）对报告期内主要代工单位和客户的期末应收或应付款余额和本期交易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核实了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核查了公司与代工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合同、订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包装物出库记录及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期后回款单据、银行流水等相关原始单据并且与记账凭证进行交叉核对，核实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到达公司客户的指定交货站点或客户从公司指定仓库提货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2017 年度，你公司自产尿素销售量为 4.79 万吨，委托加工尿素销售为 7.81 万吨，合计销售尿素 12.60 万吨；上年同期你公司自产尿素销售 23.81 万吨（上年同期无委托加工销售），合计尿素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47%，但你公司的营业收入仅比上年同期下降 32%，两者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按月列示 2017 年度尿素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并结合 2017 年度我国尿素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尿素销售收入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 条（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尿素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期后回款单据、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交易额进行函证，核实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核查销售订单、出货单(客户签收)、发票等记录的产品类别、出库时间,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核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4) 在全国工商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与销售发票的公司信息进行核对,以了解客户信息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经核实,公司销售客户信息相符,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客户信息、交易内容、采购模式、定价依据等,以确认客户信息是否相符,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核实了公司客户是真实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 了解最近两年尿素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实际一致。根据《中国氮肥网》公布的数据,获取广西地区尿素市场价格走势数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经分析,公司的尿素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7) 对本期销售数量、价格、收入之间的变动因素进行分析。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9880万元,降幅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① 价格变动影响。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为1660.66元/吨,较上年1293.71元/吨,上涨366.95元/吨,增幅28.36%,由于价格上涨导致收入增加4620万元【366.95元/吨*12.59万吨】;

② 销售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为12.59万吨,较上年23.8万

吨，下降11.21万吨，降幅47.1%，由于销售数量下降导致本期收入减少14500万元【11.21万吨*1293.71元/吨】（尾差取整）；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期尿素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并且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公司销售价格变动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销售价格合理，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与尿素生产量下降比例的差异主要因本期尿素价格较上期上涨因素。

三、根据你公司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人员444人，比2016年度下降不足5%，但你公司人工成本（化工行业）比2016年度下降了67%，请你公司对比列示2017、2016年度你公司人工成本的构成情况、生产人员的工资组成及计算过程，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第3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计算表、银行付款单、停工报告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编制了职工薪酬明细表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经核实，公司职工薪酬在本期实际发生，并且计算是准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

(2) 检查了职工薪酬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合理。经核实, 公司职工薪酬的分配是合理的;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编制了职工薪酬月明细表对各月职工薪酬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同时对本年职工薪酬与上年进行了分析, 分析其增减变动的原因。经分析, 公司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员工变动是一致的、合理的;

(4) 对按计提的各项社会保险进行了重新计算, 测试计提比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经测算, 公司计提的各项保险金额是准确的;

(5) 对职工薪酬进行截止性测试, 获取报告日后的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计算表、银行付款单, 核实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计未计的年终奖金等情况。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职工薪酬是真实存在的、记录是完整的、成本费用的分摊是合理的、列报和披露是恰当的, 不存在应计未计的年终奖金等情况,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

四、根据你公司年报, 2017 年末你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4.78 亿元, 累计折旧 9.60 亿元, 减值准备仅为 0.075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一) 2017 年度, 你公司计提折旧 0.49 亿元, 固定资产折旧计

提金额占原值的比例仅为 3.3%，请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并结合你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已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占比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折旧计提是否充分，折旧年限设置是否合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 条(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我们核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现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变更情况；

(2) 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全程跟盘，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程跟盘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损毁、废弃的现象；

(3) 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本期计提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月折旧额=（原值-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剩余折旧月份

年折旧额=月折旧额*12 个月或剩余折旧月份

注：剩余折旧月份低于 12 个月的按剩余折旧月份

经测算，公司本期应计提折旧 4930.14 万元，较本期已计提 4906.72 万元相差 23.42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资产使用期间进行改造，增加了资产原值，测试时原值视同自一开始就是改造后的价值，所产生差异。由于差异金额较小，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可以确认本期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大类	原值	本期应提 (测算数)	本期已提	当期差额
房屋及建筑物	23,698.47	701.01	631.53	69.48
专用设备	115,744.11	3,880.63	3,912.67	-32.04
通用设备	7,403.05	316.48	330.99	-14.51
运输工具	937.13	32.02	31.53	0.50
总计	147,782.77	4,930.14	4,906.72	23.42

(4)分析本期年折旧率的合理性。本期公司计提折旧0.49亿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占资产原值的比例为3.3%，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固定资产综合平均年折旧率为5.9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4.8亿元，其中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5.5亿。考虑以上因素，当期计提折旧额占剔除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5.28%，与公司固定资产综合平均年折旧率对比总体是合理的。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折旧是充分的，折旧年限设置是合理的。

(二)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开始对

尿素全套生产装置停车,直至2017年12月16日起才逐步恢复生产,且2017年度你公司自产尿素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近80%,但你公司2017年末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4条(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全程跟盘,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程跟盘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损毁、废弃的现象;

(2) 获取公司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检测记录。经核查,公司维修保养记录、检测记录完整,不存在到期未检测设备;

(3) 由于公司专用设备类资产的多样性及专业性,公司按审计师的要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审计师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价值进行了充分复核,复核事项主要有:

①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资质、执业证书,确定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②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证能够客观地发表意见;

③了解评估师所使用数据的取得，确保数据可靠，主要是重置价格、成新率的确定；

④了解评估师所使用的假设，包括评估师的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特别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确定所采用的假设是适当、合理的；

⑤了解评估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认同评估师以重新建造成本为基础，扣除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以此估算客观合理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⑥与公司设备管理、采购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设备的市场行情。

(2) 与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沟通交流主要包括：

①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资质、独立性、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评估师预采用的评估办法、计划安排等；

②评估所的资质、评估师的评估专业领域，是否具备与公司相应的行业经验；

③评估所及评估师在最近 6 个月中是否收到证监会、注册评估师协会等行政机关的处罚；

④评估所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可以遵守相关保密条例；

⑤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目标；

⑥评估所及评估师与公司以及相关当事方是否存在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⑦评估前提假设的依据；

⑧资金成本利率的确定；

⑨重要设备运杂费、基础费、辅材费、资金成本等如何确定的；

⑩设备的现场勘查技术成新率如何确定的以及对公司提供原始数据的相关参数是否进行了核实，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3）为了保证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合理性、评估计算过程的准确性以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我们聘请了其他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师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经复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评估结论合理。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评估师评估结果反映公司专用设备的公允价值，可以以此作为可回收金额的依据。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其他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

值》相关规定。

五、根据你公司年报，你公司 2017 年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6,555.22 万元，其中包括河池市政府同意免除河池市财政局对你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你公司与 164 家供应商达成的债务豁免 1,555.2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河池市政府 5,000 万元债务豁免事项，你公司 7 月披露的公告称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为河池市财政局代你公司偿还了所欠亚洲开发银行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河池市政府豁免你公司前述 5,000 万元债务是否附带其他条件，该豁免金额是否能够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此外，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末应付亚洲开发银行 1.06 亿元，2017 年末对亚洲开发银行的借款已还清。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借款形成的原因、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说明 2017 年末你公司偿还剩余 5,000 余万元债务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控股股东借款；若是，请进一步明确该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该豁免事项形成的损益是否能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问询函第 5 条（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人民银行与政府签订的转贷协议，以核实贷款的真实性；

(2) 获取了公司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债务豁免文件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同意豁免河池化工公司债务的文件,以核实债务豁免的真实性;

(3) 对河池市财政局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收到回函。函证内容为债务豁免的金额和性质,河池市财政局对债务豁免的金额和性质进行了确认;

(4) 对河池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债务豁免的内容与事实是否相符;对公司的债务豁免是否为无偿性的;该项豁免是否为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者作为交易对手支付的对价;

(5) 通过执行函证、访谈程序以及获取的文件、协议等资料,并检查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银行对账单,核实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以上核查,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这是一笔因担保形成的债务，作为债权人的河池市财政局豁免这一债务，与其他企业的债权债务重组无本质不同，同时该项债务豁免为无偿性的、不是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者作为交易对手支付的对价，不构成权益性交易。公司将该项债务豁免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二)关于你公司与164家供应商达成的债务豁免事项，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164家公司的名称以及其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原因、相关债务的具体金额、此次豁免的损益计算过程，并说明此次债务重组涉及款项支付资金来源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借款；若是，请进一步明确该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该豁免事项形成的损益是否能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问询函第5条(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债务重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有效性。获取了相关会议纪要、债务打折审批单、债务重组协议、银行付款单、律师意见书等原始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有公司正式的授权，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控制，债务重组过程真实、合规、合法；

(2)核查了债务重组原债权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判

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原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债务重组明细表，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协议、银行付款单进行核对，复核计算准确性。经核查，债务重组金额计算准确、完整；

（4）根据重要性水平对债务重组原债权人执行了电话访谈和函证程序，核实了债务重组的真实性；

（5）通过以上所获取的证据，并核查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记账凭证和电子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核实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以上核查，公司通过与公司原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该

债权重组不存在关联交易，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将应付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的金额是准确的，并且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六、根据你公司年报，你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无偿现金捐赠8,00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现金捐赠事项的真实性以及赠与性质、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是否负有其他义务、是否符合确认为权益的条件。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6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关于向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现金的函》，核实该项赠与真实性以及赠与性质；

（2）向赠与方银亿集团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且得到确认，函证内容包括本次赠与的金额和性质；

（3）对银亿集团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的事项向银亿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赠与与《关于向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现金的函》描述的内容是否相符、本次赠与是否为无条件的无附加义务、赠与是否存在后续安排、是否对上述赠与事项负有其他义务；

(4) 通过以上所获取的证据, 并通过检查本次赠与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 核实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财政部在2008年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 “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 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 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 应作为权益性交易, 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通过以上核查, 本次银亿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其赠与现金事项应视为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 应作为权益性交易, 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符合财政部在2008年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 我们认为该赠与是真实存在的, 并且公司实际已收到。该赠与无条件、无附加义务、不存在后续安排、无其他义务。该赠与符合权益的确认条件, 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相关规定。

七、根据你公司年报, 你公司 2017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5,164 万元, 计入其他收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贴的性质, 明确其

是否与收益相关、是否与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进一步说明将上述补贴全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符合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河池市财政局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且得到回函确认，函证的内容包括补贴的金额和补贴的性质。通过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了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是真实的，并且补助的性质与经营活动相关；

（2）为了进一步核实政府补贴的真实性以及补助的性质，我们对河池市财政局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的内容主要包括：补贴文件的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补贴资金是否已拨付公司账面、政府补贴是否为无偿性的；该项补贴是否为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者作为交易对手支付的对价；该款项是否用于公共利益搬迁、财政预算拨付资金（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公共绿地健身等搬迁补偿）；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我们核实了该项补贴是真实的，并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3）通过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并结合获取政府补助文件以及函证和访谈的结果，对补助项目的性质进行了核实，核实其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及是否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判断依据	本期发生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94,613.11	是	与资产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0 年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贴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617,000.00	是	与资产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河池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	228,543.00	是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经营性财政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政府给予公司	50,000,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判断依据	本期发生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的经营性财政补贴，该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第一批）	河池市财政局	公司以前年度完成节能降耗任务，政府给予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是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合计			51,640,156.11			

经核实，本期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奖励、2010 年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贴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稳岗补贴、经营性财政补贴、2015 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第一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根据以上准则规定，企业可依据职业判断，自由选择总额法(进损益)还是净额法(冲成本)。计入其他收益，未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主要原因为：

①计入其他收益能够在报表以及附注的披露中清晰的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发生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以及金额；

②由于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颁布前的相关规定，17 年之前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特别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逐年摊销，如本期公司冲减相关成本，则违反了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原则，会导致不同会计期间成本指标口径的不一致，影响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最终影响到会计信息的价值。计入其他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历史成本数据的对比分析。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按照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部分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期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是真实存在的，并且补贴款已实际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并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及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担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此外，你公司年报显示2017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中有一方为覃春丽，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客户与你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其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若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已按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0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在全国工商系统查询经函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将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查验地址与收信单位（被函证方）地址进

行核对；核查客户、供应商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性质一致；核查客户、供应商股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登记状态查看经营状况是否异常，与发票的公司信息进行核对，了解客户信息是否相符。

(2) 对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谭其芳、廖小琼、河池西洋农资有限公司、广西海鄂农资有限公司、广西桂西北农资有限公司及前五大供应商广西河池海达运输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池供电局、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利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访谈或函证，访谈中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了公司收入计量准确；访谈中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获取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对公司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名称及关系进行了核对，对当前企业负债情况进行了核对，向公司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核实了公司本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本期不存在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4) 针对个人客户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报告期公司对主要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期销售收入比例
1	谭其芳	35,718,071.92	16.17%
2	廖小琼	14,011,704.55	6.34%

合计:		49,729,776.47	22.51%
-----	--	---------------	--------

①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进行了梳理，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验收单、发票、回款单据、银行流水等相关原始单据并且根据销售订单随机抽取样本与记账凭证进行交叉核对，经检查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相关单据齐全，且单据记载与记账凭证具备勾稽关系，不存在异常；

②收集并核查了个人客户回款单据，个人客户回款均为客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银行回款单中显示的付款单位与公司相应收入对应的客户一致；

③对个人客户进行了访谈及销售函证，核实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等信息并获取了个人客户身份证复印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实。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核实了公司客户是真实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回函信息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侧面反映了个人收入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个人客户覃春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担保和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九、根据你公司年报，你公司 2017 年度通过拍卖方式转让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收益 60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转让事项所

履行的具体程序、转让完成的时间、转让方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1 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本次应收款项拍卖相关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核实了该拍卖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授权批准，核实其真实性；

（2）核查了公司与广西中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盟）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核实其真实性；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覃丽芳进行了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87户应收款项拍卖的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公司与广西中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买受人杨科达（以下简称买受人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该拍卖与协议约定的事实相符，在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该应收款项，成交价格公允，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对广西中盟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广西中盟与公司的委托情况是否事实一致、广西中盟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西中盟与买受人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该拍卖与协议约定的事实相符，在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该应收款项，成交价格公允，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5）对买受人杨进行了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买受人杨购买应

收款项的金额、性质并取得回函与事实一致。经核实，该拍卖与协议约定的事实相符，在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该应收款项，成交价格公允，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对买受人杨进行了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买受人杨购买应收款项是否与事实一致；买受人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买受人杨与广西中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该拍卖与协议约定的事实相符，在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该应收款项，成交价格公允，并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7）核查了买受人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查询公司会计记录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过交易事项或业务往来。经核实，买受人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或业务往来；

（8）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广西中盟签订的委托合同、《广西日报》公告、《河池日报》公告、《联拍网》公告、报名申请登记表、拍卖会资料、拍卖会记录、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经检查，与事实一致；

（9）获取并检查了广西中盟与买受人杨关于押金、佣金的电子回单及相关说明，经检查，与事实一致；

（10）获取并检查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记账凭证和电子回单、银行对账单、协议、文件等，核实其真实性。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该应收款项拍卖事项是真实存在的，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成交价格是客观公允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通过执行拍卖程序，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查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0512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春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编号: 110004400007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